

新增学位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新增学位建设经费项目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我市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将解决城区义务教育学位不足问题作为我市一项民生重点事项来抓。市政府先后制定了《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规划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7年)》和《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建设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3年)》两期行动计划，通过新建、改扩建及新建住宅小区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解决城区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学位不足问题。2023年计划新增城区公办中小学学位1万个，财政实际预算安排6533.6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533.6万元、市级新增债券安排金额6000万元)，项目实际分配下达资金6533.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533.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6533.6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要求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紧密结合我市教育整体规划和发展情况，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部门整体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以基建财务科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则由具体资金项目管理使用科室牵头，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评价报告，基建财务科人员配合收集整理自评材料，上报市财政局。

2023年新增学位建设经费项目作为本项目的评价对象，资金使用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作为本次评价的重点方向。

三、绩效自评结果

本次自评采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2023年我局已按照重点工作任务要求，顺利完成本年教育领域重点工作，资金使用率100%，根据各指标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 1、资金管理12分，其中资金支出率12分。
- 2、事项管理8分，其中监管有效性2分。
- 3、数量指标10分，其中项目完成率10分。
- 4、质量指标10分，其中年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分。
- 5、时效指标10分，其中项目按期完成率10分。
- 6、成本指标10分，其中预算控制率10分。
- 7、社会效益指标15分。
- 8、可持续影响指标15分。
- 9、满意度指标10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2023年新增学位建设经费项目财政安排实际预算金额6533.6万元，实际支出6533.6万元，用作支付学位建设两期行动中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的工程款等费用。通过新建、改扩建2023年城区公办中小学学位新增13615个，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目标并有效地缓解了市区学位紧张的问题。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湛江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增学位建设经费项目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3000万元	联系邮箱 zjsjyj_jiek@zhanjiang.gov.cn
	联系人：陈志锐	联系电话	13828260903	联系邮箱		
资金情况	实施文件依据	《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规划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7年)》、《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建设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3年)》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000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533.601137万元	转移支付至下级	/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533.601137万元	转移支付至下级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全部支付形成有效实体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1. 预算资金预算执行通报； 2. 其他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整改情况扣分。	1. 预算资金监督检查的通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 权重=40/ 指标总数	项目完成率	各项指标 权重=40/ 指标总数	100%	100%	10	/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主管部门的工作报告； 3. 市委市政府、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年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 权重=40/ 指标总数	/	各项指标 权重=40/ 指标总数	/	/	/	/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主管部门的工作报告； 3. 市委市政府、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学位不足问题		缓解不足	缓解不足	15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年)		长期	长期	15	/			
合计:	100	满意度指标	100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100%	10	/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

1.